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麗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691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麗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楊麗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危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有竊盜之前科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所行竊之財物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，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Fujiko乾爽蓬蓬粉，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6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691號

被 告 楊麗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麗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1日19時2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佳瑪百貨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該店人員林義順所管領之Fujiko乾爽蓬蓬粉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690元，下稱本案商品），並放入口袋而得手，未結帳即欲走出上開店家，嗣因導致警報器響，該店人員報警處理後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義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楊麗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本案商品後，放置於口袋內，未結帳離開上開店家，導致店家警報器響等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即該店樓長林義順於警詢之指證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拿，竊取本案商品後，放置於口袋內，未結帳離開上開店家，導致店家警報器響，後經員工告知，而報警處理等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因竊取本案商品，後經警到場處理後扣得本案商品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刑案現場照片（含失竊物品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）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拿取本案商品後，未結帳離開上開店家，導致店家警報器響，後隨即經該店人員攔阻並報警處理等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07

檢 察 官 曾信傑